

9.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）的（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“县培计划”校统筹教师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“县培计划”校统筹教师培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证书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